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李虹霖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9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G49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40808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808397\_114E0412437.pdf、0808397\_114E1294122.pdf)

主旨：114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  
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4年4月25  
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  
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按月兼領月退休金者，依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「應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